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6028，40258，406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2,752,694	4,133,230
其他收益	463,162	577,827
經營收益	3,215,856	4,711,057
經調整EBITDA	(336,687)	200,352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每股虧損		
— 基本	(63.3 港仙)	(45.6 港仙)
— 攤薄	(63.3 港仙)	(45.6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33億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42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澳門及周邊區域包括中國內地於本報告期間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2,752,694	4,133,230
其他收益	4	463,162	577,827
		<u>3,215,856</u>	<u>4,711,057</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1,386,741)	(2,165,895)
已消耗存貨		(187,522)	(224,867)
員工成本		(1,541,065)	(1,564,102)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7,306)	(25,30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563,177)	(699,477)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u>(4,739,875)</u>	<u>(5,760,845)</u>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利息收入		2,154	2,499
融資成本	6	(735,561)	(664,19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稅前虧損		(2,396,233)	(1,722,111)
所得稅開支	7	(7,940)	(1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404,173)</u>	<u>(1,733,31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5)	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407,978)</u>	<u>(1,732,681)</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63.3 港仙)</u>	<u>(45.6 港仙)</u>
每股虧損 — 攤薄	9	<u>(63.3 港仙)</u>	<u>(45.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542,402	23,397,105
使用權資產	1,253,732	1,287,946
轉批給出讓金	44,660	46,274
其他資產	43,190	7,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78	31,67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13,462	24,770,68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66,091	164,41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65,642	269,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48	122,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8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669	3,112,02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7,520,488	3,668,890
	<hr/>	<hr/>
資產總額	31,433,950	28,439,575
	<hr/> <hr/>	<hr/> <hr/>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4,987,482)	(2,603,084)
(虧損)／權益總額		(1,187,482)	1,196,9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30,366,736	23,929,106
租賃負債		174,049	188,1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290	10,671
應付工程保證金		890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48,965	24,128,9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91	27,8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91,538	3,016,350
應付工程保證金		34,575	36,4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107	18,332
應付所得稅		7,656	14,660
流動負債總額		2,072,467	3,113,708
負債總額		32,621,432	27,242,6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433,950	28,439,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於2022年6月30日，8.20億澳門元(約7.961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我們的轉批給延長合同而到位，而美高梅金殿超濠正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更換或增加銀行擔保金額。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及博彩相關設備於批給期結束時須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於簽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簽立的歸屬承諾書已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須於2022年12月31日經延長轉批給期限結束時歸屬予澳門政府。澳門美高梅娛樂場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的範圍載於歸屬承諾書所附的圖則，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於歸屬後，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再擁有相關娛樂場資產的所有權，而倘獲授予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仍可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惟須待與澳門政府協定條件。

除非本集團能夠獲得新博彩批給，否則其將不能再從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在澳門的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6月22日，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博彩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第7/2022號法律（「新博彩法」）已由澳門立法會批准並刊登於《公報》。

根據新博彩法，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最多六份博彩批給的限制乃市場穩定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可持續成長的重要性的聲明。

批准新博彩法乃啟動公開招標授予新博彩批給之第一步驟。於2022年7月1日，澳門行政長官批准第28/2022號行政法規，其為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當中制定澳門博彩批給重新招標之規則，包括招標博彩批給之細節、招標公司之資格及授予標準。於2022年7月28日，第13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已刊登，宣佈展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六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擬參與競投的公司須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5時45分之前投標。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擔保債權等方式提供不少於1,000萬澳門元作為參與投標的保證金。所授出每個批給的最長期限為十年。於篩選投標人及評估計劃書時，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將予考慮：(1)建議出讓金可變部分的金額；(2)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的計劃；(3)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相關方面的經驗；(4)其博彩項目及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對澳門特區所帶來的利益；(5)娛樂場管理計劃；(6)監察及預防娛樂場內不法活動的方案；(7)擬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擬於指定日期提交標書，並相信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就博彩批給招標所提出的相關要求。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COVID-19個案，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期間暫時加強。

於2022年6月19日，澳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以應對COVID-19爆發風險。自宣佈以來，已實行嚴謹防護措施，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暫停非緊急公共服務、設立封鎖區及預防區、實行快速抗原自測及全城核酸檢測。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頒令關閉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並限制餐廳僅可提供外賣服務。自2022年7月1日起，澳門政府進一步要求進入娛樂場須出示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於2022年7月9日，澳門政府進一步頒令所有工商業設施包括娛樂場在內須於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間暫停營業，而基本公眾服務或對一般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飲食業)則除外。誠如澳門政府於2022年7月16日頒令，有關暫停營運進一步延長至

2022年7月22日。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業務已於2022年7月23日恢復，而隨著於2022年8月2日終止即時預防狀態，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獲允許重開且批准餐廳堂食服務，惟仍存在若干經營限制。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及酒吧以及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已關閉，為響應澳門政府要求防控COVID-19傳播的號召，我們目前已大幅降低運營規模及遵守防疫限制。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在本期間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維持生效，除此之外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生效(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其他旅客禁止入境並加強防疫規定)。鑒於COVID-19發展之不確定性，若干訪澳旅遊相關限制及狀況可能繼續存在。該等限制對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人員造成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因應對疫情時間的不確定而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業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虧損11.87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總值11.96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COVID-19疫情起至今的經營虧損所致，以及資本承擔4.23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25億港元)。然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6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31億港元)，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其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約38億港元信貸融通。

在應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2020年及2021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於2022年2月10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2024年5月15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約均已獲得豁免。

另外，本集團持續採取一系列減少開支的行動，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在本期間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以及減少工資開支，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彼等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附註1所述，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即報告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主要可變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預期COVID-19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澳門競爭加劇（包括新物業開業）及監管環境（包括授予新博彩批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1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 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336,687)	200,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580)	(24,009)
企業支出	(121,555)	(134,255)
開業前成本	(1,130)	(64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利息收入	2,154	2,499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稅前虧損	(2,396,233)	(1,722,111)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404,173)</u>	<u>(1,733,311)</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692,813	3,744,264
貴賓賭枱總贏額	365,431	1,158,662
角子機總贏額	336,292	480,570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3,394,536	5,383,49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1,842)	(1,250,266)
	<hr/>	<hr/>
	2,752,694	4,133,230
	<hr/> <hr/>	<hr/> <hr/>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83,566	239,853
餐飲	221,929	267,888
零售及其他	57,667	70,086
	<hr/>	<hr/>
	463,162	577,827
	<hr/> <hr/>	<hr/> <hr/>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136,205	181,733
維修及保養	120,626	124,141
水電及燃油費	113,499	112,855
其他支援服務	91,686	91,433
牌照費	56,277	82,44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核數師薪酬	4,390	4,168
其他 ⁽¹⁾	33,491	92,677
	<u>563,177</u>	<u>699,477</u>

⁽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包括因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而撥回撥備6,060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571,638	499,140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96,216	104,358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50,677	43,802
租賃負債利息	6,333	6,441
銀行費用及收費	10,697	10,449
	<u>735,561</u>	<u>664,1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7,337	7,330
中國內地所得稅	603	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85
所得稅開支	<u>7,940</u>	<u>11,200</u>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即轉批給延長合同最初到期之日（見附註1））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於2022年8月2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申請將本協議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即為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該延長須待批准，而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澳門政府尚未釐定博彩業務所得收入之澳門所得補充稅金額。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15,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660,000港元）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之期間之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2,404,173)	(1,733,311)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1,0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1,070
每股虧損 — 基本	(63.3 港仙)	(45.6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63.3 港仙)	(45.6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86,056	513,818
減：損失撥備	(220,414)	(244,106)
	<u>265,642</u>	<u>269,712</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7,128	107,210
31日至90日	38,616	27,959
91日至180日	63,693	52,634
180日以上	86,205	81,909
	<u>265,642</u>	<u>269,71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客戶的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1.32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2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4,650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40萬港元)。

11. 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85,28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923,524	5,847,45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85,288	3,898,3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85,288	5,847,450
五年以上	—	5,847,450
	<u>21,579,388</u>	<u>21,440,65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88,940)</u>	<u>(214,079)</u>
	<u>21,390,448</u>	<u>21,226,571</u>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7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810,000
	<u>9,070,000</u>	<u>2,81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93,712)</u>	<u>(107,465)</u>
	<u>8,976,288</u>	<u>2,702,535</u>
流動	—	—
非流動	<u>30,366,736</u>	<u>23,929,106</u>
	<u>30,366,736</u>	<u>23,929,106</u>

借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優先票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166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12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如有)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第二級輸入數據)(2021年12月31日：相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該特別認沽權被認為是未於2022年6月30日觸發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因此無抵押優先票據在該日期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38.0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循環信貸融通 90.7 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 6.8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 及之後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1)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2)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3)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4)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5)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6)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因失去轉批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的任何潛在違約被認為是未來不確定事宜，因此無抵押信貸融通於同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729,067	72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56	718,756
應計員工成本	311,987	480,692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232,307	366,993
會籍計劃負債 ⁽¹⁾	130,363	160,192
應付博彩稅	118,826	442,19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75,404	91,967
應付貿易款項	38,615	34,437
其他娛樂場負債	6,003	6,346
	1,998,828	3,027,021
流動	1,991,538	3,016,350
非流動	7,290	10,671
	1,998,828	3,027,021

⁽¹⁾ 這些餘額為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類型。該等負債一般於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贖回現金。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9,267	33,276
31日至60日	5,316	536
61日至90日	1,453	92
91日至120日	162	436
超過120日	2,417	97
	38,615	34,437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轉批給未獲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娛樂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剩餘法律訴訟所引致之可能財務虧損於2022年6月30日被確認為虧損63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近期發展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COVID-19個案，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期間暫時加強。

於2022年6月19日，澳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以應對COVID-19爆發風險。自宣佈以來，已實行嚴謹防護措施，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暫停非緊急公共服務、設立封鎖區及預防區、實行快速抗原自測及全城核酸檢測。於2022年6月23日，澳門政府頒令關閉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並限制餐廳僅可提供外賣服務。自2022年7月1日起，澳門政府進一步要求進入娛樂場須出示48小時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於2022年7月9日，澳門政府進一步頒令所有工商業設施包括娛樂場在內須於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間暫停營業，而基本公眾服務或對一般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飲食業)則除外。誠如澳門政府於2022年7月16日頒令，有關暫停營運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7月22日。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業務已於2022年7月23日恢復，而隨著於2022年8月2日終止即時預防狀態，若干娛樂及休閒設施獲允許重開且批准餐廳堂食服務，惟仍存在若干經營限制。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及酒吧以及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已關閉，為響應澳門政府要求防控COVID-19傳播的號召，我們目前已大幅降低運營規模及遵守防疫限制。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在本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減少11.8%及12.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下降46.4%至255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維持生效，除此之外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生效(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其他旅客禁止入境並加強防疫規定)。鑒於COVID-19發展之不確定性，若干訪澳旅遊相關限制及狀況可能繼續存在。該等限制對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人員造成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因應對疫情時間的不確定而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業績。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約均已獲得豁免。

另外，本集團持續採取一系列減少開支的行動，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在本期間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以及減少工資開支，以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3,283 平方米，配有 895 台角子機、294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 35 層的大樓組成，設有 585 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 1,600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 25 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4,270 平方米，配有 848 台角子機及 258 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 1,418 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 2,870 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榮獲英國「SBID 國際設計大獎 2021」頒發「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並榮獲「2021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頒發「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我們是澳門首家榮獲此兩項表彰卓越室內設計的獎項的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能夠實現客戶來源多元化的廣泛分銷網絡；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對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竭誠致力；及
- 全面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利用「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走出COVID-19疫情陰霾的業務策略

COVID-19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疫情期間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澳門政府指導防疫、保持廣泛衛生措施及支持保持社交距離，而我們已向客戶強調這點，以解決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復甦政策，以待逐步放寬澳門及區域旅遊限制後吸引遊客：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健康安全顧慮及持續改變的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及美高梅劇院、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業務增長；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繼續投資博彩產品、翻新及升級博彩樓面設施，以提高賭枱收益及獲取客戶；及

— 推出御獅別墅以及雍華府，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上述COVID-19疫情外，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由於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減少11.8%及12.2%。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21年可比較期間下降46.4%至25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的疫前可比較期間分別下跌82.9%及82.4%。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以提升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7家娛樂場。位於路氹地區的若干發展項目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因此，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於2022年6月30日，8.20億澳門元(約7.961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我們的轉批給延長合同而到位，而美高梅金殿超濠正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更換或增加銀行擔保金額。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及博彩相關設備於批給期結束時須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於簽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簽立的歸屬承諾書已經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須於2022年12月31日經延長轉批給期限結束時歸屬予澳門政府。澳門美高梅娛樂場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的範圍載於歸屬承諾書所附的圖則，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於歸屬後，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再擁有相關娛樂場資產的所有權，而倘獲授予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仍可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惟須待與澳門政府協定條件。

除非本集團能夠獲得新博彩批給，否則其將不能再從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在澳門的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6月22日，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博彩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第7/2022號法律（「新博彩法」）已由澳門立法會批准並刊登於《公報》。

根據新博彩法，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最多六份博彩批給的限制是市場穩定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可持續成長的重要性的聲明。

批准新博彩法乃啟動公開招標授予新博彩批給之第一步驟。於2022年7月1日，澳門行政長官批准第28/2022號行政法規，其為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當中制定澳門博彩批給重新招標之規則，包括招標博彩批給之細節、招標公司之資格及授予標準。於2022年7月28日，第13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已刊登，宣佈展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六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擬參與競投的公司須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5時45分之前投標。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擔保債權等方式提供不少於1,000萬澳門元作為參與投標的保證金。所授出每個批給的最長期限為十年。於篩選投標人及評估計劃書時，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將予考慮：(1) 建議出讓金可變部分的金額；(2) 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的計劃；(3) 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相關方面的經驗；(4) 其博彩項目及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對澳門特區所帶來的利益；(5) 娛樂場管理計劃；(6) 監察及預防娛樂場內不法活動的方案；(7) 擬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擬於指定日期提交標書，並相信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就博彩批給招標所提出的相關要求。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為換取其服務，如娛樂場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收取佣金及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其乃基於他們的表現及財務背景，從而滿足他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我們聘用的博彩中介人須先行通過特定甄選程序，並且該程序會定期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要求。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鑒於近期圍繞博彩中介行業發生的事件，並考慮到對本公司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收益分佔安排。本集團過往娛樂場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是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的貴賓娛樂場客戶產生，儘管該部分近年來有所下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所貢獻的娛樂場收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4.102億港元、7.539億港元及6.576億港元，佔各別年度的娛樂場收益22%、17%及8%。

於2022年6月22日，澳門立法會已批准新博彩法並已刊登於《公報》。新博彩法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及(3)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娛樂場博彩中介活動的支援。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9%及11%，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78%及22%。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Estação Rossio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旅遊景點。澳門美高梅亦設有「八面靈龍」藝術裝置，為著名葡萄牙藝術家瓊安娜·瓦思康絲勒(Joana Vasconcelos)特別為澳門美高梅打造的作品。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並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利用美高梅劇院的前沿技術呈獻《圖說鏡海—鏡海歸帆圖》，當中記錄澳門於過去幾個世紀之轉變。美高梅中國攜手文化局於澳門藝術節呈獻「《玫瑰騎士》電影音樂會」。我們亦推出大型多媒體紙雕花園藝術裝置《蛻變山水：無窮盡》，由國際著名視覺藝術家馬文打造。該裝置與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相得益彰。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虧損的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404,173)	(1,733,311)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淨匯兌虧損	138,807	10,632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利息收入	(2,154)	(2,499)
經營虧損	(1,524,019)	(1,049,788)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003	10,027
開業前成本	1,130	649
企業支出	121,555	134,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580	24,009
經調整 EBITDA	<u>(336,687)</u>	<u>200,352</u>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¹⁾	45,585	341,369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382,272)	(141,017)

⁽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因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而撥回撥備 6,060 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 13 披露。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1,842,395	2,656,495
娛樂場收益	1,603,714	2,378,457
其他收益	238,681	278,038
美獅美高梅	1,373,461	2,054,562
娛樂場收益	1,148,980	1,754,773
其他收益	224,481	299,789
經營收益	<u>3,215,856</u>	<u>4,711,05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32.1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7%。該減幅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同期減少71.5%。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7,386,584	10,251,95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586,444	2,113,169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5%	20.6%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38.4	54.0
貴賓賭枱轉碼數	5,904,045	23,968,054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56,267	646,700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65%	2.7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3.1	52.7
角子機投注額	5,021,927	7,359,126
角子機總贏額 ⁽¹⁾	219,266	279,530
角子機贏率	4.4%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4	2.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58,263)	(660,942)
客房入住率	59.3%	83.5%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886	1,069
	於6月30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4	287
角子機 ⁽³⁾	895	724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4,503,237	7,613,83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106,369	1,631,09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6%	21.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8.8	42.2
貴賓賭枱轉碼數	6,974,571	14,549,020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209,164	511,96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0%	3.5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43.8	54.9
角子機投注額	3,997,582	6,946,003
角子機總贏額 ⁽¹⁾	117,026	201,040
角子機贏率	2.9%	2.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0.8	1.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83,579)	(589,324)
客房入住率	28.0%	51.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389	545
	於6月30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58	265
角子機 ⁽³⁾	848	751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 (2)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 (3) 由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角子機之營運已有所下降。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692,813	3,744,264
貴賓賭枱總贏額	365,431	1,158,662
角子機總贏額	336,292	480,570
娛樂場收益總額	3,394,536	5,383,496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1,842)	(1,250,266)
娛樂場收益	<u>2,752,694</u>	<u>4,133,23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為27.527億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3.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為26.928億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8.1%。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減少27.9%及40.9%至73.866億港元及45.032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8.5%至3.654億港元。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75.4%及52.1%至59.040億港元及69.746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0.0%至3.363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期間分別減少31.8%及42.4%至50.219億港元及39.976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9.8%至4.632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1,386,741	2,165,895
已消耗存貨	187,522	224,867
員工成本	1,541,065	1,564,102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7,306	25,30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63,177	699,477
折舊及攤銷	1,034,064	1,081,200
融資成本	735,561	664,190
所得稅開支	7,940	11,200

博彩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6.0%至13.867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期間內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6.6%至1.875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旅客減少而業務活動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1.5%至15.411億港元。為紓緩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9.5%至5.632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5.1%，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7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2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旅客人數下降，故本期間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減少32.6%，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6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4.4%至10.341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本期間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56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應佔利息開支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250萬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抵押信貸融通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810萬港元所抵銷。如上文討論，本集團已採取數項融資計劃，以應對COVID-19疫情所致的業務中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3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42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上述爆發COVID-19個案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69億港元及38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實施已計劃的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及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30,366,736	23,929,1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669)	(3,112,020)
淨負債 (虧損)／權益總額	23,418,067 (1,187,482)	20,817,086 1,196,916
資本總額 ⁽¹⁾	22,230,585	22,014,002
資本負債比率	105.3%	94.6%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06,025)	(675,52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8,681)	(326,516)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5,465,167	932,28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840,461	(69,7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2)	555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48,669</u>	<u>2,566,307</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187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265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1.731億港元及3.292億港元。於本期間就轉批給進一步延長直至2022年12月31日作出一筆4,560萬港元的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4.652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323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提取循環信貸融通淨額62.6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7.685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而部分被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42.100億港元；及
- 5.400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3,387	102,53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轉批給未獲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娛樂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剩餘法律訴訟所引致之可能財務虧損於2022年6月30日被確認為虧損630萬港元。

債項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579,388	21,440,650
無抵押信貸融通	9,070,000	2,8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82,652)	(321,544)
借款總額	<u>30,366,736</u>	<u>23,929,106</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38.0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90.7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8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份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份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份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 及之後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1)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2)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3)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4)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5)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6)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包括27.5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疫情期間開始的相關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9,851 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117 名)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 Jonathan S. Halkyard 組成) 審閱, 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 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 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 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 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 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
「博彩收益總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97.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歸屬承諾書」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就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美獅美高梅娛樂場及澳門美高梅娛樂場而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的承諾書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項循環 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並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之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22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